

合同编号：TN-20180115-01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浙江天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号厂房屋顶光伏发电项目监理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浙江天旺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投标文件；
3. 监理大纲；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件，即：

附件一 技术要求及规范和内容

附件二 廉洁协议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监理人员配置：

总监理工程师：1 名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任仲峰，注册号：32022280。

专业监理工程师姓名：王登营，注册号：34560301106005947。

（注：根据项目施工进度派驻相匹配的专业人员。）

监理员：段光林，注册号或身份证号：32048119811106763X。

五、签约酬金

本工程监理合同报酬为固定价，计人民币：柒万元整（含税），（小写：70000.00 元）。如遇建设投资或施工承包合同决算价调整，此监理合同报酬不作调整，工期延长 15 天内（含 15 天）也不作调整。非监理人员引起的工期延长超过 15 天所导致费用增加委托人应按【**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给予支付。

注：工期以施工单位实际施工时间为准，因天气影响等客观原因停工时间根据合同内容商定。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监理服务期为 2018 年 0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04 月 27 日为止(自监理进场工作之日起 100 天,以委托方对监理方考勤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贰 份,监理人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签字栏)

委托人: 浙江天旺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盖章) 监理人: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常州延陵路支行

账号:

账号: 3200 1628 5360 5251 5030

电话:

电话: 0519-86767918

传真:

传真: 0519-8676755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jp.li@skysolargroup.cn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

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专用条件及附件；
- (3) 通用条件；
- (4)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其他双方商定、协议的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 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 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 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 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 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 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 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 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 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合同约定中由委托方提供的办公场所或设施。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 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办公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 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2.8 监理人现场电站监理人员住宿及餐饮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如有必要, 委托人可协助其解决部分生活问题, 但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 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工程资料，以便于监理人开展工作。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满足监理人要求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办公房屋、设备，供监理人工作时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

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形式

银行承兑汇票形式。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5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付款前，监理人提前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委托人。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10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30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30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长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支付。

8.2 检测费用

如发生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未在专用条件注明)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双方另行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严禁在工作中对相关单位吃拿卡要，保持工作中的廉洁自律。详情见附件中的廉洁协议。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委托人享有在工程合同范围内的无偿使用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只使用中文解释。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本合同通用条款、（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根据双方达成协议要求，本工程项目监理范围为浙江天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号厂房 1.65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的土建及安装施工、调试试验及检查、并网安全稳定运行 240 小时试运行、消缺、性能试验、整套系统的性能保证的考核验收、完成竣工验收所涉及到的内外部协调等所有工作的全过程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参与委托人设计评审、方案评审工作；协助委托人进行并网验收手续的办理，参与并网验收。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主要依据为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国家、行业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文件，工程建设设计文件以及委托人与相关方签订的合同文件等其他标准性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国家和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及供电部门并网验收要求。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办理相应手续。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本项目工程的“四控、两管、一协调”，以及履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职责，以及其他经委托方授权的事项。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承包单位人员因管理不到位，给工程质量和安全造成影响，以及不能够履行本职岗位工作的人员。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在合同生效后，在监理人员按约定期限进驻现场，并在收到设计文件后 5 天内向业主单位提交本项目的监理规划，同时根据工程项目需要编制监理细则，以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监理月报在每月 25 日以后 3 天内提交；对约定的专项报告，主要是指现场设备检测报告，按另外签订的协议要求进行提交。相关报告每次提交数量为纸质 1 份，如需要多份，可以复印。

监理单位应向委托人提供的信息文件。

(1) 定期信息文件

根据监理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随工程施工进展向委托人报送监理月报，其主要内容为：

- ①施工质量情况；
- ②工程进展情况；
- ③进场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动态；
- ④合同变更和工程变更情况；
- ⑤工程支付情况；
- ⑥监理工程情况；
- ⑦工程建设大事记；
- ⑧其他

(2) 根据监理工程进展情况的不定期报告：

- ①关于工程优化设计或变更或施工进展的建议；
- ②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 ③工程进展预测分析报告；
- ④委托人合理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 ⑤工程分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监理工作报告

(3) 监理过程文件

- ①施工措施计划批复文件；
- ②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③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④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 ⑤质量事故处理文件。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双方约定时间当面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以便于监理开展工作。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生活条件

3.3.1 监理人餐饮自行解决，如需委托人协助，委托人可在能力范围内提供有偿协助；现场交通由监理人自己解决；委托人提供现场办公场地；其余未提到由委托人提供的事项都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李 宏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7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责任期内监理人必须确保投标时所确定的监理机构人员完全到位，且人员素质必须与投标资格后审申请书申报的一致。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员到位情况进行考勤，如监理人员不到位，经委托人书面通知后一周内仍不到位，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费用 20%的违约金，监理人在接到解除合同书面通知后，应无条件在 7 天内完成交接工作，因合同解除后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负责并赔偿，且不免除监理人解除合同之前已完工作的责任和义务；

4.1.2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不称职人员，监理人一周内应完成被撤换人员与接替人员的交接手续，并保证不因人员交接耽误相关工作。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负责。接替人员的资质条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因特殊原因监理人确须更换监理人员，须书面提出申请，并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视为违约，监理人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1.3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必须旁站的部位和工序按有关规定执行。监理人应定期检查工程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整改，并向委托人及时书面反馈。工程并网后试运行期间，出现明显质量问题或重大质量问题（影响正常使用为标准），监理人应承担总工监理费用 20%违约金并承担维护及修理的监理责任，违约金不足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承担补足责任。

4.1.4 施工期间，现场监理人员的自身安全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监理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监理人负责办理，并承担保险费。

4.1.5 在合同期内，委托人将设监理单位违反廉洁纪律的举报电话。监理单位的任何人不得向施工承包人有吃、拿、卡、要等行为，否则如有举报并查实后按发生金额和损失额三倍进行处罚，同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委托人的损失。

4.2 监理人的赔偿金额计算

4.2.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4.2.1 赔偿金计算公式：除无特别约定，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3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3.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付款方式：银行承兑汇票形式。

5.2 付款前，监理人提前开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委托人。

5.3 监理人未及时提供有效发票的，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

5.4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次付款	通过并网验收或者施工日期超过 70 天	50%	3.5
第二次付款	提交全部监理资料且对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资料审核完毕，并经建设单位审核通过后七天内	50%	3.5
备注：如因非监理人引起的工期延长等附加监理费或额外监理费按监理合同附加工作酬金中的约定支付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方式（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相关主管部门或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长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及经济资料与数据永久保密。。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附件一 技术要求及规范的内容

一、技术要求及规范

（一）、使用范围

本技术要求及规范适用于 浙江天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工程，详细内容均在设计施工图和有关文件中注明。

（二）、实施的标准和规范

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在实施过程中均应符合或遵循本规定、设计图纸中引用的和下列列出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或标准如出现不一致或发生版本更新时，以国家或行业颁布的最新版本为准。其他未详规范详见设计图纸内容。

- 1)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 2)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2001
- 3)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02
- 4)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
- 5) 《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JGJ 81-2002
- 6) 《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程》JGJ 82-91
- 7) 《建筑工程冬期施工规程》JGJ 104-2011
- 8)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1
- 9)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
- 10)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91
- 11)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
- 1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
- 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6-2007
- 14)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1
- 15)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 16) 《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50601-2010
- 17) 《光伏发电站施工规范》GB/T50794-2012
- 18) 《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GB/T 50796-2012
- 19)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验收规范》T/HZPVA 001-2017
- 20) 其它与本工程相关的现行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三）、工程验收：按国家目前实施的有关工程验收标准，以及国家电网、供电部门的并网验收要求执行。

附件二

廉 洁 协 议

为做好工程建设项目的廉洁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 浙江天旺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单位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相关管理规定。
- （2）严格执行 浙江天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号厂房屋顶光伏发电 项目施工监理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外出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将禁止乙方参加工程项目投标，同时报请房屋建设主管部门给与处罚。

5、双方约定：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对本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检查意见。

6、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后止。

7、本协议作为浙江天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号房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协议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甲方：浙江天旺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江苏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